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如”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如”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金錫、林金汉、法人股东亚玛顿科技、自然人股东林金錫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常高新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金錫和林金汉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亚玛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7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业式,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网上发行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0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亚玛顿,股票代码00262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2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10月13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1年10月13日

(三)股票简称:亚玛顿

(四)股票代码:002623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4,000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投证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至21层

行的3,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序号, 发行数量, 发行日期, 上市日期, 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Almaden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1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林金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2010年6月29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高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

主营业务:光伏玻璃镀膜材料技术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 所属行业:C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电话号码:0519-88880015 传真号码:0519-888800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zamd.com/ 电子邮箱:amd@czamd.com 董事会秘书:刘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股), 备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亚玛顿科技,亚玛顿科技成立于1996年1月2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金錫,注册地为天宁区红梅科技园,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注册号为320407000016543。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林金錫持有80%股份,林金汉持有20%股份。 亚玛顿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注: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常州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中亚玛顿科技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2011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錫和林金汉兄弟。林金錫先生持有亚玛顿科技80%的股份,林金汉先生持有亚玛顿科技20%的股份,亚玛顿科技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林金錫和林金汉控制公司60%表决权,发行后持有本公司45%的股份。

林金錫先生,身份证号:3204**1959*****,个人基本情况如下:1959年11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1996年任职于常州玻璃厂,1996年至今担任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创立发行人前身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2009年被中国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聘为副会长、常州市光伏行业协会副会长。2010年获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金奖。

林金汉先生,身份证号:3204**1963*****,个人基本情况如下:1963年11月27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988年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硕士学历,1991年-2010年3月担任广州爱先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及2008年二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08年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錫除本公司和亚玛顿科技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金汉除本公司和亚玛顿科技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州爱先。2名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籍,均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46,714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38元/股。

三、发行方式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212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业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8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16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5.50388%,认购倍数为6.45倍。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2011-临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美融汇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我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 2011年3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海民初字第17816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6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我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9)海民初字第17816号“判决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 2011年9月26日,我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一中民终字第10037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北京美融汇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融汇金”) 委托代理人:田德芝、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辉、何斌 被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桂华、宋美业 委托代理人:黄桂华、宋美业 2009年7月3日,我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美融汇金诉我称,称其在我公司南热电配套设施工程引进使用德国低息贷款一事中发挥重要作用,要求法院判令我公司支付其咨询费5,333,450.00元及违约金250万元。 2011年3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海民初字第17816号“民事判决书”,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天富热电公司与转贷银行已经于2007年3月13日签订转贷协议,美融汇金的合同义务已经完成,贷款总额为5000万欧元,天富热电公司应按贷款合同总额1%的标准支付顾问费用,美融汇金要求天富热电公司支付顾问费用的诉讼请求证据确实充分,予以支持,该项费用折合人民币5,102,000.00元,对美融汇金诉请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结合双方关于转贷协议签订后一次性结算顾问费用的约定,付款期限应理解为首期贷款到账之日,在天富热电公司延迟付款的情况下,美融汇金诉请要求的滞纳金于法有据,予以支持,但考虑到美融汇金诉请要求的滞纳金计算标准高于其实际损失,故对滞纳金数额本院酌情确定为100万元。 2、“二审情况” 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510,00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577,284,50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资字[2011]第11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6日签订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相关公告;于2011年8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原)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临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原)有限公司、史丹利化肥临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在相关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7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以上述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本息,在到期后将及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上述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且前述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董事会同时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一、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帐号:211711463372 的部分募集资金以下表所示的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公告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办理以下业务: 一、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公告日起,本公司决定新增华泰证券为基金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自公告日起,本公司决定新增华泰证券为基金本基金的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10、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6、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213007、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代码:213008、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9、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10、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3009、B类代码:213009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不包含后端收费模式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1-03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10日发出的(1)121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5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因事务所发展需要,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目前业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的变更手续。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更名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1-2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率在50%-100%之间,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报告业绩增长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46,440.80元。 2.每股收益:0.24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29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的审计机构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已由“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承继,故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人民政府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和上市融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金融服务意见》(皖政[2009]59号),其内容为:“对于上市成功的(企业)省及当地财政分别给予上市费用10%的补贴。”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项补贴资金人民币393.8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2011年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